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 
即 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劉 祐 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莫堯安間請求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日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書 記 官 李 孟 珣